

附件

## 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废物库 工程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009 号

项 目：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

项目地址：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厂区内

持证单位：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士鹏

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提交的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建造许可证申请文件，核与辐射安全审评的结果表明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项目符合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已经具备开工建造的条件。在该项目建造过程中，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作为对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承担全面核与辐射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管理，保证建造质量，确保新建废物库的整体性能满足核与辐射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建设内容为废物库房（4801 子项）。该废物库主要用于临时贮存低水平放射性可燃固体废物。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关制度，应及时处理贮存的废物，并送交处置场处置，各类废物在库内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三、履行在《中核四 0 四有限公司新建放射性废物库工程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建造许可证申请材料以及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履行质量保证大纲，并认真执行质量保证程序，监督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保活动，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大纲实施的有效性。当组织机构等内容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改质量保证大纲，并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五、及时、如实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新建废物库项目的建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六、严格按照质量保证程序要求对设计进行管理，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安全要求。

七、该工程建造完成后你公司应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调试，运行前应向我局申请运行许可，未取得我局颁发的运行许可证以前，不得接收贮存放射性废物。

八、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